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近海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船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世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4.3万元,资产总额为648.6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世华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8日



注: 1、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